

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上府办发〔2022〕5号

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 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1月25日

关于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 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 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几项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》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字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支持全县春节期间自愿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全力推动一季度全县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重大项目不停工

（一）支持项目持续建设。对春节假期（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）在省重点建设项目、省大中型建设项目正常工作的一线施工作业人员、施工管理人员给予补助。其中，以项目单位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工资为依据，对县本级的省重点建设项目人员，在市财政给予1000元/人补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1000元/人补助；对县本级的省大中型建设项目人员，县财政给予1000元/人补助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〕

二、支持重点企业不停产

（二）支持企业连续生产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在春节假期连续生产，日均用电量达到2021年全年日均用电量80%及以上的，按企业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员工

工资单上的员工数,给予企业每人2000元补助(市、县财政各承担50%)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亿元至10亿元(不含10亿元)的工业企业,在春节假期连续生产,日均用电量达到2021年用电量80%及以上的,按企业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员工工资单上的员工数,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补助。[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]

(三)促进企业增加用工。鼓励利用春节假期,积极组织和动员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,增加用工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一季度新增的员工(企业2022年3月份发放全勤员工工资单人数较2021年12月份员工工资单人数增加数),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(市、县财政各承担50%)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亿元至10亿元(不含10亿元)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一季度新增的员工(企业2022年3月份发放全勤员工工资单人数较2021年12月份员工工资单人数增加数),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奖励。[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]

(四)鼓励企业加快发展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,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%及以上的,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(市、县财政各承担50%)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亿元至10亿元(不含10亿元)的工业企业,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%及以上的,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5万元奖励。鼓励商贸限上企业(含个体

户)利用春节假期举办各类线上促销活动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商贸限上企业(包括个体户),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,一次性给予企业(含个体户)5000元奖励。[责任单位: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]

三、强化服务保障

(五)组织开展帮扶慰问。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重点项目、不停产的重点企业,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,帮助做好物资储备、生活保障和疏导帮扶等工作,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。[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]

(六)推动企业购销合作。支持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与钢材、水泥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,建立集团采购、协议采购和长期采购关系,稳定购销渠道和价格。支持工业园区以集团采购方式与建材生产企业协调议价,为园区内建设项目签订长效、稳定的建材货源供货协议。[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]

(七)保障企业要素供应。强化春节期间建材、民爆物品供应以及运输、渣土运输等服务保障,继续推动降低工业品货物运输成本。加强电力运行调度,合理安排机组检修,避免发生非计划停运,力保企业用电需求。指导油气企业与用户对接,确保成品油、城镇天然气有序稳定供应。加大工业投融资支持力度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入,加大对工业企业

信用贷款投放。[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供电公司]

(八) 强化安全生产管控。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强化疫情防控意识、安全生产意识,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,坚决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,确保春节期间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[责任单位: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]

(九)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连续生产的项目和企业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关于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报酬保障的规定,依法支付职工在春节假期生产期间的劳动报酬。[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]

(十) 确保措施落地落实。本措施执行期为2022年一季度,具体由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要指导好各相关企业规范填报相关申请材料,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拨付相关工作,提高资金拨付效率。[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]

